附件

**杨浦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底）

**1. 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够到位。《杨浦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对区内各部门、街道的职责分工有明确的规定，但在督察过程中发现，个别领导干部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紧迫性认识不足，对相关环保法规理解不深，未切实履行属地化监督管理责任。**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市督察反馈以来，全区上下高度重视，区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学习传达贯彻中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上海市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保护杨浦反馈会意见精神，抓好部署落实。一是思想重视。针对区域内的一些顽症痼疾，区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主动跨前、未雨绸缪，加强自查自纠、落实预警预案，务求老问题不回潮、新问题不产生。二是行动快速。各街道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响应速度快，坚决防止因响应处置不及时而导致小问题发酵成大问题、小事件演变成大舆情。三是整改到位。对一些带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要进行重点分析和研究，如湿垃圾处置、建筑垃圾清运、工地扬尘等问题，从机制上、长效上明确规范标准，落实管理责任，优化监管方式，举一反三、形成合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 辖区内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工地污染防治未建立有效的属地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存在管理漏洞**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切实落实日常巡查机制。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对在建工地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日常巡查，针对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

（2）建立定期联合执法机制。针对全区市级重大工程量大面广影响大的情况，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建立季度定期联合执法机制，重点对各工地土方裸露、污水乱排、噪音污染、车辆冲洗以及扬尘控制等社会影响大、后果严重的违法行为严格执法、顶格处理。

**3. 生态环境考核导向作用不够明显，生态环境考核指标不太合理**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开展工作调研。区考核办就“完善考核体系、优化指标设置”等问题与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听取意见建议，对2020年度的考核指标和权重进行了调整和优化。

（2）加大考核力度。2020年7月22日，区考核办出台《2020年度区管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工作方案》，突出实绩导向，提高生态环境指标在政府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生态文明建设指标权重从占党群组 、政府组和街道组实绩考核权重的4%、3%、3%调整为8%、8%、8%。

（3）强化实绩考核。考核办法经区委同意后印发，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年度组织业务牵头部门，对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格考核评价。

**4. 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投诉问题，尚有事项未彻底解决**

整改完成情况：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黎平分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整改推进中。上海永萍清联有限公司已清退，完成整改。

（1）推动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黎平分公司落实整改。区相关部门联合对同舜搅拌站进行现场检查，已对砂、石料传送带防尘措施不到位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完成砂、石料传送带的封闭。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黎平分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主要涉及场地地坪及明沟改造等正逐步推进整改。

（2）开展上海永萍清联有限公司(上海学清建材有限公司)清退工作。我区多次致函市交通委，商请支持不再核发该码头经营许可，与市交通执法总队、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军转办、定海路街道沟通，加强巡查并建立联系机制，若发现无证经营线索及时移交市交通委。企业清退方面，区建管委会同区军转办、定海路街道多次沟通，约谈光明集团、水产集团与土地权属方上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尽快完成企业清退、地块转型。目前该企业经营许可已停发，该处已停止经营，完成企业清退、砂石清运。

**5. 河长制执行还不够到位，环境责任有待压实**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开展即知即改。对嫩江河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对杨树浦港控江路桥下的排放口进行封堵；对经三河、纬三河违法取水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经一河河道内施工责令立即停工，督促办理审批手续；协调市级部门加大清除复兴岛运河河面漂浮垃圾的频次，建立“发现问题-信息沟通-条块联动”的复兴岛运河分级保洁工作机制。

（2）督促河长巡河履职。每月定期督促街道河长打开“上海河长”APP开展巡河，确保责任河段巡河频次及巡河覆盖率达标。督促街道河长巡河要真巡、真查，形成“发现、响应、处置、监管”四位一体的河道管理工作闭环。

（3）建立河湖“清四乱”动态排摸机制。督促街道河长办开展“四乱”问题自查自纠，完善并加强河道养护巡查联络机制，发现一处整治一处，立行立改、动态清零。

（4）强化街道河长考核问责制。将街道河长履职情况纳入街道党政班子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街道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强化街道河长履职尽责，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5）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建立市、区、属地街道以及保洁单位的联勤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互通，通过水岸联动，使复兴岛运河环境卫生质量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

**6. 雨污水仍以合流制排水为主，河道水质改善不稳定**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加强雨污混接改造。配合市城投集团实现大武川雨水泵站截污调蓄改造工程、杨树浦水厂深度改造工程开工；加快小吉浦综合治理与水质提升；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完成长白、民星排水系统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根据《关于全市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截至11月底）的通报》，已完成74个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

（2）加强排水泵站管控，减少放江影响。根据“坚持旱天不放江、雨天多截流”的原则，加强区域内排水泵站放江管控，督促管理单位制定“一站一方案”，明确预抽空和放江条件，完善截流措施，减少入河污染物并做好放江和截流记录，同时加强河道养护和活水畅流工作，减小河道水质反复的风险。

（3）进一步加强雨水管道清淤疏通。督促雨水管道管理和养护单位加强雨水管道清淤疏通工作，减少管道沉积对排水系统承载能力和水环境的影响。

**7. 环卫基础设施能力不足，监管不严，部分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不到位、装潢垃圾清运不及时**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对周家嘴路3092号现场调查取证，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完成平凉路1112号华联超市东侧装修垃圾的清运，加强日常管养。

（2）开展单位及居住区垃圾分类工作新标准培训，强化第三方实效测评，建立巡查反馈、亮牌督办及区领导约谈工作机制，强化管理+执法联动，建立双向告知制度，快速高效解决生活垃圾分类推进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

（3）确保全区装修垃圾全程管理体系规范有序。制定完善《杨浦区装修垃圾全程管理实施意见》，搭建智能化清运平台，将小区和企事业单位的装修垃圾清运纳入综合管理平台，通过手机APP完成线上申报，后台通过大数据收集分析实现派单任务智能化，提高垃圾清运工作效率。新建虬江码头路200号杨浦区固废减量化仓储中心，进一步提升分拣效率和分拣质量，确保我区装修垃圾得到及时处置，项目主体工程预计于2020年底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

**8. 环卫基础设施监管不够严**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军工路2号码头垃圾规范堆放。**已完成军工路2号码头垃圾堆放区域挡板修复，实施码头提升改造工程，围墙安装防尘自动喷淋装置。规范作业流程，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车辆在装卸垃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作业过程全程开启风炮设备，做好扬尘控制工作，垃圾船运后及时对场地残留垃圾进行清理，防止二次污染。严格控制垃圾堆放高度，落实专人现场管理，确保垃圾堆放高度不超过围墙和喷淋管路高度，杜绝发生垃圾外溢至场外的情况。做好分拣残渣外运工作，加强与市绿化市容局的沟通联系，保障末端处置渠道畅通，及时清运每日产生的分拣残渣。完善日常管理机制，管理单位每日对场地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定期抽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确保码头管理有序，环境面貌良好。

**（2）完成民星路191号临时分拣场环境问题整改。**在分拣车间内增设喷淋装置，增加固定、移动的雾炮机，露天堆放垃圾全部做到绿网覆盖。实施管道雨污分流工程，修建隔离池，定期组织人员对隔离池内沉淀的泥沙进行清理，防止泥沙流入主管道。场地内管道已由区水务部门现场核查并通过验收，全部达到雨污分流标准。加强危废堆放区域管理，管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制定危废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专人管理，规范收集、贮存、转移环节，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做好出入库台账记录，确保场地内危废管理安全有序。

**9. 生活垃圾中转站设施陈旧，军工路3701号的杨浦区生活垃圾中转站为中央环境督察交办信访件尚未彻底解决事项**

整改完成情况：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整改。

（1）对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改造，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委托专业第三方分析异味产生原因，明确设计改造思路，完善改造方案，2021年完成项目改造。

（2）提升环卫车辆配置，解决车辆跑冒滴漏问题，避免对场地及道路地面的污染。

（3）强化环境监管，对相关污染物排口设立在线监测点，实时反映监测数据；同时加强对现场作业规范性的定期检查，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10. 非正规垃圾堆场的排查整治工作存在盲区**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关停新康里旧址垃圾临时堆点，同时对该处临时中转垃圾和原旧改遗留下来的拆房垃圾进行清除，开展地面硬化、增设防尘设施、加设围墙防护等措施。

（2）组织开展非正规堆放点排查整治，进一步组织各街道开展地毯式无死角排查，确保发现一处，及时整治一处。

（3）加大对建筑垃圾偷乱倒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控制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增量确保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达到治理目标。

**11. 建设工地和堆场码头环境监管不到位**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已督促153街坊、152街坊工地完成现场整改工作，并依法依规对153街坊施工总包单位完成行政处罚。针对153街坊商办项目建设工地污水直排的情况，已责令建设单位对督察发现的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并就落实规范排水责任进行承诺。2020年7月1日，经现场复查，未发现违规排水行为。对工地共青路41号（上海联格工贸有限公司）违规取水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单位已于7月27日缴纳罚款，现案件已执行完毕。完成江浦公园站现场裸土覆盖，昆明路口与原道路接口部分已重新用围挡封闭，并配有车辆清洗设备。政立路站工地已于2020年5月10日完工，经后续复查，排水井内无泥浆。

（2）构建码头堆场、混凝土搅拌站的协同管理机制。成立专项整治联络组，将企业违法违规情况告知土地产权方。加强联合执法，结合我区港口、码头堆场、混凝土搅拌站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活动，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与专业执法队伍联合检查效能。

**12. 雨污混接整治工作落实缺位**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长海路街道安波路700号餐饮单位将污水直排入雨水井的情况已于2019年12月24日由区建管委执法人员上门核实，该单位将污水排入小区内部排水管网，造成小区排水井内存在餐饮油脂浮积，已由执法人员当场责令整改并限期将小区排水管网内的餐饮油脂清理干净。

（2）上海表业已于2018年9月17日取得由上海市水务局核发的《排水许可证》，准予该处污水排入榆林路城镇合流管道，且该单位已根据市水务局要求加强内部雨、污水管道及其他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雨、污水管道不混接，并依法接受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的监督检查。由于该厂区处于合流制地区，内部雨、污水分流后通过一个总排口接入市政管道，暂不存在雨污分流不清的问题。

（3）针对控江西三村私接排水管问题，区房管局成立整改工作小组，制定整改方案，经核查确认，有2根为工程完工后新接排水管，16根为以前施工遗留。已采用PVC-U管材连接居民私接的排水管至污水井，于2020年8月20日完工。

（4）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为加快推进杨浦区分流制排水地区雨污混接改造与整改工作，加大力度解决雨污混接现象，规范项目管理，确保改造有力长效，区河长办于2020年4月2日制定了《杨浦区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改造工作实施意见》并印发给各街道河长办和实施单位，指导我区雨污混接长效管理工作。

**13. 机动车尾气超标的处罚未严格落实**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2020年4月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在周家嘴路、杨树浦路、军工路等柴油货车经常出入的道路上设点，开展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工作。进博会期间每天在不同道口设点，为进博空气质量保障做出贡献。全年共抽查车辆730辆，发现尾气超标19辆，相关证据均移交交警部门。

（2）加强现场检查，互通执法信息，形成工作闭环。区生态环境局与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开展联勤联动、信息共享，现场检查人员将执法当天的检测记录、超标情况当场移交给交警，交警依法对车辆尾气超标行为作出处罚，同步将相应记录（或照片）抄告给区生态环境局。

**14. 水务执法力度不够**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积极推进“一网统管”建设。充分运用城市管理网格化平台的作用，提高水务违法行为的发现和处置能力；严格执行《杨浦区水务执法巡查工作制度》，落实执法人员巡查责任；结合市水务局下达的工作重点，开展多方面专项执法检查。

（2）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施行水务行政审批信息同步，及时开展批后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高水务执法规范程度。

（3）加大水务执法力度。开展河湖“清四乱”、“三违一堵”等专项治理行动，并按计划推进疑似违法违规项目查处工作有效制止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2019年至今，共执行水务执法案件26起，罚款总金额86万元。

**15. 区环境问题日常监管覆盖面不广**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今年以来，对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新发现的235家工业企业完成全面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分类处置，推进关停一批，查处整改一批，提升规范一批。在整治基础上，对环境手续合法的企业纳入双随机监管。

（2）对工业企业较为集中的园区管理方加强宣传培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招商阶段即告知企业办理环评手续，规范落实环保措施，及时纳入日常监管。

（3）结合环评审批备案事中事后监管、信访调处等日常检查工作，加强巡查，及时查处建设项目“三同时”违法行为。

**16. 工地扬尘执法监管不够到位**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区建管委已对8个在线扬尘监控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对全区建筑工地开展文明施工再动员、再教育，明确主体责任。

（2）结合放管服工作的推进，在项目开工前的首次交底中对文明施工进行专题交底，并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内容、措施等的制定，以及扬尘在线监测、冲洗装置等硬件设施安装到位情况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工地一律不准施工。

（3）将扬尘污染落实情况（措施落实、台账记录、考核奖惩机制等）作为文明施工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四是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与专业执法队伍联合检查效能，共同提高我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17. 汽修行业环境专项整治不彻底**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对上海中纺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上海万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众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洗车废水排放情况、沉沙隔油池淤积、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收集存储等内容开展现场核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立案处罚。

（2）制定汽修及洗车业专项整治方案，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以及各街道，对本区从事汽车维修及清洗行业的190家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培训，对各企业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疑难问题及突出问题，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完成期限。

（3）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结合各自职责开展综合整治，通过联合检查或专项执法等方式，推进企业完成整改，严厉打击汽修及洗车业环保违法行为。

**18. 汽车美容、洗车店监管不到位**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龙之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调整业态后，由上海同优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同一地址经营，经材料审核和现场勘察，该企业已进行备案。上海东缘汽车装修美容有限公司为环评备案企业。邱慈飞汽车美容服务部已按相关规定完成整改。

（2）制定《杨浦区关于汽车维修及清洗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和街道工作职责，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3）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按照行业分类情况，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建立基础台账，并进行联合执法。

**19. 部分小餐饮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眉州路70号的“姜氏餐饮”已经停业关门。约谈上海市杨浦区尚海时煎馄饨店负责人，督促其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范围经营。后续继续开展针对性检查，确保相关问题不回潮。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小型餐饮提供者的监管与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网格化平台作用，依托“大联动”平台整合各方力量，联勤联动，加强对小型餐饮提供者的动态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定期进行检查和抽检。对经营品种、经营方式、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且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备案的，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进行查处，并与街道信息互通。

**20. 餐饮单位废弃物管理不规范**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上海熠烨餐饮有限公司和上海鑫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收运企业签订收运协议，并办理备案手续。

（2）开展餐厨废弃油脂专项整治活动，对拒不申报、不落实规范收运的废弃油脂产生单位进行上门执法，重点检查信息类表单、规范收运台账、处置流程台账等。

**21. 油烟净化器维护不到位**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探索第三方清洗保养机制，规范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维护保养行为，完成杨浦百联滨江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

（2）加强执法监管。通过双随机、信访矛盾调处、专项执法等方式对餐饮单位开展执法监管，发放餐饮业环保法规告知单，通过执法+普法等方式提升餐饮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保养意识，规范油烟气排放行为。

**22. 集中式餐饮监管手段不多**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江浦路10号“渔人码头”、五角场万达广场两家单位均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落实整改，已与上海小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运协议，并到管理部门备案。

（2）紧抓源头，加大对集中式餐饮物业管理和产权单位的宣传力度，强化管理方主体责任意识。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辖区内餐饮集中商圈环保负责人召开环境保护管理培训，要求集中式餐饮物业和产权单位提前介入，加强日常监管、细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油烟净化设施规范安装和定期规范维护保养，提升物业和产权单位对所属餐饮业环保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

（3）依托区联合检查工作机制，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街道等组拳整治餐饮单位不规范行为。

**23. 部分信访件处置及后续监管不力**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区生态环境局对河间路816号上海鑫沁餐饮有限公司油烟净化设施开展检查，清洗保养运行正常，持有废弃油脂委托收运协议、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申报表，并有相关处置记录。针对餐饮废水排放污染绿化带问题，城管执法部门已立案查处，补种小区绿化带，对污染墙面重新粉刷。

（2）针对眉州路325号“葉记小吃店”油烟扰民返潮，执法人员数次上门检查，经多次教育劝导，现该商家已合法合规经营。同时，辖区市场监管所将继续保持监管频次和力度。

（3）建立12345信访例会长效工作机制，每周一次集体商议信访调处情况，以及典型案例解决方案，以提高信访满意率为目标，加强信访处置后续跟踪和回访力度。